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陳秀玉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蔣原直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向鈞院聲請以90年度執全字第296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所有財產查封在案，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鈞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法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（原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債權，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0年度全字第5627號裁定准許之。其後相對人除向本院聲請保全執行（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2964號），亦已就同一債權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2年度促字第2904號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相對人於假扣押後既已向法院聲

01 請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督促程序，則聲請人請求裁定命相
02 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